闽科成函〔2022〕34 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2022年

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升全省技术要素市场建设与管理水平，培育高水平技术转移服务队伍，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我厅定于6月28日—30日组织开展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漳州市科学技术局

新疆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二、培训对象

 （一）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和对口支援的昌吉州科技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技术合同登记工作人员；

 （二）省内和对口支援的昌吉州高校、科研院所、国企、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

 （三）省内和对口支援的昌吉州各类技术转移机构从业人员：含科技型企业负责人、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转移部门负责人；为技术转移提供法律、商务、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技术研发、技术交易、技术转移等各类培训机构的师资与服务人员；投资机构的投资经理等。

 （四）为保证培训质量，请各单位安排1-2名人员参训。

三、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6月28日—30日

 （二）培训地点：

1.福州主会场：福州闽江饭店（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0号）

此次培训在福州地区开设台江区、高新区、软件园、国网福建电力培训分点，届时将根据报名情况调配学员参训点。

2.漳州分会场：漳州市技术市场（地址：漳州市高新区众创园1栋1层路演厅）

3.新疆昌吉分会场：农科绿谷众创空间（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A座14楼）

 （三）为配合防疫工作，每个主会场、分会场、培训分点参训人数均不得超过50人。

 （四）培训期间用餐、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培训内容

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初级技术经纪人必修课程包含公共知识模块、政策法规模块、实务技能模块等共24个学时（详见附件1）。

五、报名方式

请于6月15日—20日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时需上传《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详见附件2），经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审核通过后，将收到参训确认短信或电话通知（按疫情防控人数要求，参训人员按报名顺序予以审核确认）。

 福州 漳州

六、培训方式与证书

 （一）培训采用各点通过直播信号连接主会场，集中授课、分点研讨、同步线上考试的方式进行。

 （二）完成线下集中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将颁予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海峡中心）核发的《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结业证书（初级技术经纪人）》。

七、疫情防控

请参训人员认真阅读《疫情防控告知书》（详见附件3），并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八、联系方式

 （一）福建海峡技术转移中心

联系人：苏金楼 兰春伟

电 话：0591-88157939

 （二）漳州市技术市场

联系人：李哲楠

电 话：15060588558

 （三）新疆昌吉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郭鹏飞

电 话：13094042391

 （四）福建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

联系人：詹艳华

电 话：0591-87881522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课程安排

1.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2. 疫情防控告知书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2年福建省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课程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6月28日 | 上午 | 8:30-8:35 | 公共知识模块 | 培训开班领导致辞 |
| 8:35-10:05 |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
| 10:05-12:00 | 技术转移概论 |
| 下午 | 13:30-15:00 | 政策法规模块 | 科技法律法规科技政策 |
| 15:00-16:30 | 知识产权基础与法律法规 |
| 16:30-18:00 | 民法典与商法 |
| 6月29日 | 上午 | 8:30-10:00 | 实务技能模块 | 技术需求挖掘 |

|  |  |  |  |  |
| --- | --- | --- | --- | --- |
| 6月29日 | 上午 | 10:00-11:30 | 实务技能模块 | 技术评估评价实务 |
| 下午 | 14:30-16:00 | 技术合同登记实务 |
| 16:00-17:30 | 融资渠道与金融工具 |
| 6月30日 | 上午 | 8:30-10:00 | 实务技能模块 | 技术交易的商务策划 |
| 10:00-11:30 | 案例分析 |
| 下午 | 14:00-16:00 | 技术转移经验分享产业技术领域交流研讨 |
| 16:00-17:00 | 考试 |

附件2

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

本人报名参加2022年6月28日至6月30日在福建福州（福建漳州、新疆昌吉）举办的福建省2022年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本人已了解培训及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并愿意遵守培训及当地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秉承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原则，承担疫情防控社会责任，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是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或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至培训报到前健康管理未期满者。

二、本人报到前21天内无境外旅居史，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至报到时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不属于应当实施集中医学观察、居家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

三、本人“健康码”为绿码及报到前14天内健康监测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疑似传染病症状）。

四、参训期间，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告知书》要求，自觉做好相关防疫防护工作。

以上承诺外，本人将严格遵守与疫情相关所有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训人员按照“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由选派单位负责履行健康告知职责，落实参训人员健康筛查和健康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其健康状况。

二、参训人员及共同居住者有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训：

 （一）培训报到前21天内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在乡镇街道旅居史、以及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属于应当实施集中隔离、居家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措施的人员。

 （二）被诊断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或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接，至报到前健康管理未期满。

 （三）培训报到时“健康码”、“行程卡”未显示绿码。

三、参训人员自培训报到前14天起至培训结束，要减少外出、不聚餐、少聚集，注意个人防护，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人员，应及时报告、尽快落实就诊排查，未排除疑似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不再参训。

四、参训人员报到时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确保持有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健康码、行程码，原则上应完成全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五、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应根据要求自觉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和防疫防护工作，积极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核酸结果”、测量体温等，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保持手部卫生，与人交往尽量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防护距离。